

## 第六十六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  
(GC(66)/17)

#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## 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<sup>1</sup>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<sup>2</sup>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 - (a) 拉丁美洲 3 个；
  - (b) 西欧 2 个；
  - (c) 东欧 1 个；
  - (d) 非洲 2 个；
  - (e) 中东和南亚 1 个；
 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；
  - (g) 远东、中东和南亚，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<sup>1</sup> GC(XXXI)/INF/245/Rev.1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代替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埃及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秘鲁、波兰、塞内加尔、瑞士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（见 GC(64)/RES/DEC(2020) 号文件所载 GC(64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上届 2021 年大会选举<sup>3</sup> 或由 2022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<sup>4</sup> 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六十七届常会（2023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根廷	爱尔兰
澳大利亚	日本
布隆迪	利比亚
加拿大	巴基斯坦
中国	大韩民国
哥伦比亚	俄罗斯联邦
捷克共和国	斯洛文尼亚
芬兰	南非
法国	瑞士
德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危地马拉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越南

---

<sup>3</sup> GC(65)/RES/DEC/(2021)号文件所载 GC(65)/DEC/8 号决定。

<sup>4</sup> GC(66)/5 号文件。